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關於電話服務、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軟件開發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及
終止關於提供研發服務之協議**

二零一零年電話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聯通訂立二零一零年電話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三年期間內，訂用中國聯通提供之電話線及電話相關服務。

關於租賃辦公室物業之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及修訂其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現有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北京集電設計租用現有辦公室物業，租賃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970,740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文化體育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北京文化體育將向北京集電設計租用額外辦公室物業，租賃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627,792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聯通為本公司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而北京集電設計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起人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北京國資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而中國聯通及北京集電設計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電話服務協議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話服務年度上限及新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2.5%，二零一零年電話服務協議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關於軟件開發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證書乃本公司及北京國資經營分別擁有47.71%及50%權益之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與北京證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服務進行之交易金額之會計處理，有關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947,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港元)，略微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限額1,000,000港元。此外，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2.5%，是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故此，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終止關於提供研發服務之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研發終止協議，以終止雙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兩項研發協議，其內容為首都信息科技為網創公司提供無線寬帶城域網及社區地理信息系統技術解決方案的服務。

二零一零年電話服務協議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一直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價訂用中國聯通提供之電話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二零零七年電話服務協議之當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七年電話服務協議支付中國聯通之相關電話費分別為人民幣880,000元、人民幣55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聯通訂立二零一零年電話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訂約方

中國聯通及本公司

中國聯通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三年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電話線及電話相關服務，應付之相關電話費乃按照電話線所有用戶按規定市價適用之標準費用計算。

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訂約方

- (i) 北京集電設計(作為業主)
- (ii) 北京文化體育(作為租客)

年期

北京文化體育將向北京集電設計租用額外辦公室物業，租賃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年。

應付租金

根據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額外辦公室物業之每月租金人民幣52,316元(或按年計算約人民幣627,792元)。北京文化體育享有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兩個月之免租期。

釐定電話服務年度上限及新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之基準

電話服務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價向中國聯通訂用電話線。本公司就訂用電話線所支付之電話費主要按使用時間及規定市價計算。本公司認為訂用電話線相關電話費之金額與本集團僱用之員工數目直接有關。因此，經考慮(i)訂用電話線所支付之過往電話費及(ii)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而預期之電話使用量增加，本公司確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電話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元。

新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現有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現有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970,740元。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現有辦公室物業及額外辦公室物業兩者之業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應支付之租金須與現有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應支付之租金合併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現有辦公室物業及額外辦公室物業應向北京集電設計支付之年租金總額將超過現有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按下列方式將現有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修訂至新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應付租金			
— 根據現有辦公室租賃協議	3,971	3,971	993
— 根據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	419	628	628
	<u>4,390</u>	<u>4,599</u>	<u>1,621</u>
應向北京集電設計支付之租金總額	<u>4,390</u>	<u>4,599</u>	<u>1,621</u>
現有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	4,000	4,000	1,000
新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	5,000	5,000	2,000

附註

- 結餘乃按根據現有辦公室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月租金人民幣330,895元及根據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不包括免租期)支付之月租金人民幣52,316元計算。
- 結餘乃按根據現有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支付之月租金人民幣330,895元及人民幣52,316元計算。
- 結餘乃按根據現有辦公室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月租金人民幣330,895元及根據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月租金人民幣52,316元計算。

訂立二零一零年電話服務協議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二零一零年電話服務協議

中國聯通為北京電話網絡之主要提供商，北京亦為本公司總部所在地。鑒於使用電話線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經營至關重要，而根據二零一零年電話服務協議應付之電話費乃按照電話線所有用戶適用之規定市價計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一零年電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二零一零年電話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簽訂二零一零年電話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論述，北京文化體育正擴展至票務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之業務，其租用額外辦公室物業，以配合其票務業務的發展需要。

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乃本集團與北京集電設計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額外辦公室物業之地段及在品質及地段可資比較之其他物業之市場租金。有鑒及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iii)簽訂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聯通為本公司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而北京集電設計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起人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北京國資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而中國聯通及北京集電設計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電話服務協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話服務年度上限及新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2.5%，二零一零年電話服務協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關於軟件開發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證書乃本公司及北京國資經營分別擁有47.71%及50%權益之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與北京證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服務進行之交易金額之會計處理，有關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947,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港元)，略微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限額1,000,000港元。此外，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2.5%，是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

及公佈之規定。故此，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確認，是項持續關連交易乃且仍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軟件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之費用)；並認為進行是項持續關連交易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是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金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故並無設定其年度上限。

終止關於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之協議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與網創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兩份協議，其內容為首都信息科技向網創公司提供無線寬帶城域網及社區地理信息系統技術解決方案之研發服務。因政策環境及市場情況之變動，首都信息科技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上述研發協議，而簽署終止協議之後，本集團或網創公司均不得向對方提出索賠或承擔責任或義務。

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進行有關上述研發項目之研發工作，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上述研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承擔並完成了多項北京市乃至全國其他地區的大型信息化應用工程的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並已初步形成了覆蓋廣泛、獨具特色的信息技術服務網絡。

北京文化體育

北京文化體育，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體育相關信息服務系統及體育相關設備和工程項目之開發並正擴展至票務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之業務。

北京證書

北京證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7.71%權益，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

中國聯通

中國聯通，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提供電信、資料傳輸、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服務。

北京集電設計

北京集電設計，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北京國資經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研發集成電路。

網創公司

網創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科技服務、網絡工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網絡設備的技術開發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電話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為中國聯通向本公司提供電話線及相關電話服務
「二零零七年電話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為中國聯通向本公司提供電話線及相關電話服務，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外辦公室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一樓大廳之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215平方米)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前稱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證書」	指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Beijing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Cente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北京文化體育」	指	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北京文化體育與北京集電設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北京文化體育租用額外辦公室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北京集電設計」	指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國資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研發
「北京國資經營」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首都信息科技」	指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Capinf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Capne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資經營擁有9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現有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租用現有辦公室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現有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	指	現有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總值
「現有辦公室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02-1214及1501-1508單元之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2,940平方米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辦公室租賃年度上限」	指	租賃協議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38個月內之最高年度總值
「研發終止協議」	指	首都信息科技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首都信息科技與網創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兩項協議，其內容為首都信息科技為網創公司提供社區地理信息系統技術解決方案及無線寬帶城域網的研發服務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0元兌1.13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